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8: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417 | 泰鹏环保 | 2026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 | √ |

| | | |
|--|--------------|--|
| |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2）。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3）；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4）；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于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峰；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工业三路313号；联系电话：0538-3300078；传真：0538-3309866；邮政编码：2716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